

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總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以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變更為海洋委員會。鑑於臺灣西部海域自一百零九年自一百十四年間，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將新增發電容量達五點七百萬瓩（GW），期間建置風機數量逾八百組，截至一百十一年初，已進入施工高峰，考量架設機組工序繁複，參與作業之海事工程船舶種類眾多，基樁架設作業亦將對海域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干擾；為確保海洋環境不受污染，爰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行為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

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

公告內容	說明
一、訂定機關：海洋委員會。	本公告訂定機關。
二、訂定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本公告訂定依據。
三、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海域工程，須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本體提出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其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每一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二千四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p>一、離岸風力發電為海域工程之一種，在施工、運補、營運、修繕等過程均可能造成污染，包括廢水或油類洩漏排放、產生水下噪音或破壞海床等；影響層面廣泛，亦與船舶造成污染型態有所不同。</p> <p>二、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本體之財務保證書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賠償責任限額之設定，參考國際間已有離岸風電責任保險單保額（英國皇家資產局），考量臺灣海峽海象複雜，又有颱風季等客觀條件，可能導致污染事故之機率或高於歐洲海域。</p> <p>三、綜上資訊，設定二千四百萬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 SDR（Special Drawing Rights）做為保額。</p>
四、利用船舶執行前述海域工程者，須再針對船舶提出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船舶之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準用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公告（各類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離岸風力發電之所涉工程船舶中，以裝載油品之運補船其污染潛勢較高，查現行作業船隻中包括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或化學品船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者；爰此，其財務保證書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賠償責任限額，準用九十三年八月五日環署水字第○九三○○五六六三九D號公告之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
五、本公告施行前已經海洋委員會核准之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其賠償責任限額低於規定者，應於本公告施行日起算一百八十日曆天內予以補足，送海洋委員會備查。	為確保本公告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者，其賠償責任限額得符合規定，爰訂定本點。